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18號

原告 吳沛純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啟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
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
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
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184
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所欠新臺
幣（下同）345,30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6.12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366,0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	求	編號	類別	計	算	起	算	終	止	計	算	年	息	給	付
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45,30 6元)	1	利息	345,3 06元	112年 5月24 日	113年 5月16 日	(359/ 366)	6.12 5%	2745. 48元
	小計							2745. 48元
合計								366,0 51元